

#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建设及管理办法

## (试行)制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名师的影响力，激励名师不断进取、不断创新、不断发展，完善有利于名师专业发展的平台，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的机制，学院决定组建院级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打造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能精进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培养技能大师和教学名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由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知名教师担任主持人，由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师担任成员。工作室发挥“引领、传承、创新、共享”等功能，是集教学科研、成果辐射、专业发展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发展共同体。

第三条 各系部负责工作室的推荐、培育和日常管理；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评选、考核管理。

### 第二章 目标

第四条 名师工作室，是学院骨干教师培训、教学改革和科研创新的基地。通过建设，使每个系部建有名师工作室，努力实现“四个一”的目标。

1. 培养一批名师。通过建设名师工作室，倡导名师教学，努力造就一批全省乃至全国职业教育名家、教学名师、技能大师，扩大学院的影响力。

2. 带出一支团队。让有培养潜力的教师进入名师工作室学习和研究，加大培养力度，努力促使其向更高层次发展，培养一批

名师后备梯队人选，力求在一定工作周期内使培养对象在课堂教学上出精品，课题研究上出成果，引领职业教育专业教学的发展，使名师工作室成为优秀教师培养的发源地、优秀青年教师的集聚地和未来名师的孵化地。

3. 产生一批成果。名师工作室要以一批科研成果或社会服务效益来形成自己的特色。以专利、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微课、课件、论文、课题、学术专著、教材等多种成果形式，破解教学实践中的难题，体现服务社会的效果，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 第三章 评选

第五条 工作室每2年评选一次。建设周期为3年，届满考核合格可连任。

第六条 工作室的建立以系为基础。鼓励校企合作建立工作室。每个名师工作室设置主持人1名，选聘主要成员6-10人。

第七条 工作室主持人评选条件

#### 1. 必备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自我完善、自我突破、自我发展的愿望；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科研能力；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 2. 选备条件

(1) 省级“双师型”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

(2) 取得正高级职称。

(3) 取得博士学位，在核心期刊上已经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4) 取得硕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在核心期刊已经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论文 4 篇。

(5) 具备本科学历和高级职称，在核心期刊已经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论文 4 篇以上，主持过省级立项课题。

符合以上必备条件及 1 个选备条件，可以申报学院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第八条 工作室成员评选条件：

1. 具备良好的师德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教学科研能力，能积极承担工作室相应的职责和任务。
3. 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评选程序为：主持人申报，所在系推荐，教务处评审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学院对评选出的名师工作室授予“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名师工作室”牌匾。学院为名师工作室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每年向每个“名师工作室”划拨必须的专项研究经费。专项研究经费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成员培训及培养、课题研究、项目开发等有关费用。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在三年工作周期内，须根据工作室的建设和学校的发展完成系列任务，

1. 建立工作机制。工作室要制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及成员考核细则等，做到每月有活动，每学期有小结，每年有成果。建设工作室网页，及时更新动态。

2. 做好专业引领。工作室要了解当前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前瞻性地解决专业领域发展的新问题，在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或能主持完成相关专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任务。

3. 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要积极开展理论学习、课题研究。每周期内，至少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取得成果，主持人及成员至少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4. 指导培训教师。工作室建立导师培养制，为成员制订专业成长方案，指导和帮助成员成长。

5. 指导学生技能训练及创新能力的培养活动。在技能大赛中团队成员或指导的学生能获得国家级（或行业）一等奖（金牌）1块或者奖牌2块；或在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奖项1个。

6. 社会服务。建设期内进行具有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培训活动、工艺改进、技术提升、横向课题等项目两个。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所在单位应为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基础设施、活动平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三条 工作室的日常运行由主持人负责。所在单位履行协管和监督职能，保障相关经费的依法依规使用。

第十四条 工作室经费由主持人负责申报和具体开支，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基础建设、教育科研活动以及工作室日常开支。添置的硬件设施属国家固定资产，纳入主持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五条 对工作室实行年度过程性评价和届满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机制，确保工作室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第十六条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主持人负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工作室成员资格，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纳符合条件的新成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后，报学院批准，撤销其称号。

1. 在评选中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2. 违反“师德一票否决”规定的情形的。
3. 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